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沛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6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沛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偽造文件各壹份及潘沛君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事 實

一、潘沛君於民國114年2月底經不詳友人「湘」介紹其從事收款、轉交等工作後，即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陳正喬」、「陳偉豪」之人（下各稱「陳正喬」、「陳偉豪」）進行聯繫；詎潘沛君雖已預見其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係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亦甚有可能因其收款及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竟猶不顧於此，本於縱其收取、轉交款項將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聽從「陳正喬」、「陳偉豪」等人安排從事詐騙集團內俗稱「面交車手」之收款工作。潘沛君即與「陳正喬」、「陳偉豪」、負責「收水」之不詳成年男子（下稱收水車手）、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自稱「連乾文」、「王詩瑜」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許秋樺聯繫，佯稱可下載「泰翔PLUS」APP投資股票獲利，且可安排

專員面交收款云云，致許秋樺陷於錯誤，配合指示於下述時、地前往交款；潘沛君則依「陳正喬」、「陳偉豪」之指派，在統一超商某門市列印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文件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工作證，而共同偽造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文件（私文書）及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後，於114年4月18日11時32分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路易莎咖啡」臺南奇美門市前，行使出示如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許秋樺閱覽，藉此假冒為「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翔公司）之外務專員，向受騙之許秋樺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同時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偽造之文件與許秋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許秋樺及泰翔公司。潘沛君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陳偉豪」指示在附近巷弄內將該等款項轉交與收水車手，俾該人再行上繳；潘沛君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陳正喬」、「陳偉豪」、收水車手、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許秋樺詐取財物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因此獲取2,000元之報酬。嗣因許秋樺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秋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本件被告潘沛君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02 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許秋樺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
03 之過程明確（警卷第13至15頁），且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
04 據影本（警卷第25頁）、附表編號4所示工作證之翻拍照片
05 （警卷第27頁）、上開收據及工作證之翻拍照片（警卷第29
06 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31至35頁）、查獲
07 被告照片（警卷第37頁）、不實之投資APP畫面資料（警卷
08 第45至49頁）、告訴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
09 話紀錄（警卷第51至65頁）、附表編號2所示之保密協議書
10 影本（警卷第89頁）、附表編號3所示之同意書影本（警卷
11 第91至10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
12 相符，堪以採信。

13 (二)又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
14 「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並輾轉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
15 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
16 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
17 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
18 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
19 旁人代為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
20 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
21 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
22 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衡情當知渠
23 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憑此隱匿此等犯罪所
24 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陳正喬」、「陳
25 偉豪」之指派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
26 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
27 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且被告與「陳正喬」、「陳偉豪」、
28 收水車手原不相識，亦無任何信任基礎，竟僅須依從要求從
29 事甚為容易之收款、轉交行為即可輕易賺取報酬，顯屬可
30 疑，更非一般會計或財務工作之常態。況被告向告訴人收取
31 款項時，尚須出示自行列印之工作證及文件，被告亦從未受

僱於泰翔公司，卻仍偽以泰翔公司外務專員之名義對外收取款項，益見被告為前開收款行為時，對於其所收取之財物極可能是詐騙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其代為收取並轉交此等款項，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等情，當已有概略之認識。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為賺取報酬，仍依「陳正喬」、「陳偉豪」指示出示偽造之不實工作證、文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再行轉交，以此實施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堪信被告主觀上除有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外，同時具有縱其經手者為詐騙集團詐取之犯罪所得，且收取、轉交此等款項即足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為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應亦有足夠之認識。本案中除被告、「陳正喬」、「陳偉豪」、收水車手外，尚有實際向告訴人施行詐術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被告所從事者復為集團中收款、轉交之工作，其同時接觸者亦即有「陳正喬」、「陳偉豪」、收水車手等3人，衡情被告顯可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陳正喬」、「陳偉豪」等人之指示參與前述收款及轉交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亦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者，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為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12條所規定之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陳正喬」、「陳偉豪」、收水車手等人所屬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係以事實欄「一」所示之欺騙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經友人「湘」之介紹以「Telegram」與「陳正喬」、「陳偉豪」等人聯繫而擔任面交車手，依「陳正喬」、「陳偉豪」之指派列印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文件（私文書）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工作證（特種文書）而偽造該等資料，藉此表彰其受泰翔公司指派收款並以上開文件為憑據之意，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屬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被告為上開詐騙集團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出示上述偽造之工作證予告訴人閱覽，及交付上述偽造之文件與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泰翔公司，更顯已直接參與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取得上述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此等收取款項後轉交

與收水車手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雖係加入「陳正喬」、「陳偉豪」、收水車手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組織而對告訴人違犯上開犯行，但本件並非被告在該等詐騙集團組織內所為之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046號起訴在先之案件，亦已敘明被告加入詐騙集團組織乙事，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起訴書足供查考（偵卷第29至32頁），為避免過度評價，尚無從就其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78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起訴書已敘明前揭情形（參本院卷第7至8頁），復已當庭確認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另案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參本院卷第44頁），併此指明。

(四)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曾依「陳正喬」、「陳偉豪」等人之指派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文件、工作證而收取款項後轉交與收水車手，藉此獲取報酬，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陳正喬」、「陳偉豪」、收水車手、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文件上之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共同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收取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告訴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4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復已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有本院收據附卷可憑（本院卷第71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戒慎行事，復不思循正當途徑

01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陳正喬」、
02 「陳偉豪」等人吸收而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
03 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使
04 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
05 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
06 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
07 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
08 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違犯本案及相類案件前尚無刑事
09 前案紀錄，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不諱，表現悔意，其與告訴人
10 復經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有調解筆錄
11 存卷可參（本院卷第65至66頁），應認被告尚有彌補損害之
12 誠意，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
13 額、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
14 業，現於體育用品店工作，須分擔1個小孩的扶養費用（參
15 本院卷第5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7 (八)被告雖如前述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而承諾分期
18 賠償，但被告漠視法紀而違犯上開犯行，本應接受相應之處
19 罰；參以被告尚有相類案件在其他法院審理中，本案告訴人
20 所受損害達250,000元，被告行為造成之損害非微，被告依
21 調解條件則係自114年10月15日起每月賠償5,000元，告訴人
22 目前獲償之金額甚為有限，自難僅因被告認罪並給付少量賠
23 償即給予緩刑之寬典，實有藉刑罰之執行以促被告警惕、避
24 免再犯而侵害他人權益之必要，不宜逕為緩刑之宣告。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
27 詐欺犯罪，業如前述，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文件及附
28 表編號4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則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
29 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上開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
31 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

01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承其因上開犯行獲得2,000
02 元之報酬等語（參偵卷第36頁，本院卷第45頁），即屬被告
03 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4 收；且因被告已自動繳交該等犯罪所得，尚無不能或不宜執
05 行沒收之問題，故不另為追徵價額之諭知。

06 (三)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
08 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
09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
1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12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3 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
14 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
15 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
16 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
17 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
18 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
19 除上開經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外之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
20 該等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21 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
25 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
26 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說明
1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收訖章」欄）、「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印章」欄）、「章百齡」（「代表人印章」欄）之印文，被告並自行填寫日期、金額，及在「經辦人員簽名」欄簽寫自己之姓名（潘沛君）。 (2)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3)已扣案。
2	保密協議書 （起訴書漏載此項，應予補充）	(1)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協議書人—甲方」欄）、「章百齡」（「代表人」欄）之印文。 (2)內容為許秋樺與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約定合作並遵守保密義務之意。 (3)已扣案。
3	泰翔投資買賣同意書 （起訴書漏載此項，應予補充）	(1)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契約人—乙方」欄）、「章百齡」（「法定代表人」欄）之印文。 (2)內容為許秋樺委託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買賣之意。 (3)已扣案。
4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潘沛君，職務：外務專員，部門：外務部。

